关于2020年度县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的

审计工作报告

—2021年9月2日在乳源瑶族自治县第十二届

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九次会议上

乳源瑶族自治县审计局局长 温存

县人大常委会主任、各位副主任，委员：

我受县人民政府委托，向县人大常委会报告2020年度县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的审计情况，请审议。

2020年以来，县审计局在县委、县政府和上级审计机关的正确领导下，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对广东工作、对审计工作的重要讲话和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围绕贯彻落实总书记赋予广东的总定位总目标，认真落实县委、县政府关于统筹推进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的工作要求，全面履行审计监督职责，依法审计了2020年度县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情况。审计结果表明，在县委、县政府的坚强领导下，县级各部门立足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构建新发展格局，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坚持高质量发展，扎实做好“六稳”工作、落实“六保”任务，疫情防控成果显著，经济平稳运行，社会安定和谐，2020年县级财政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情况总体良好。

——深挖增收潜力，财政收入稳步回升。面对新冠肺炎疫情和经济下行压力等影响，我县采取有效措施，积极争取上级财政支持，2020年收到上级补助收入24.54亿元，比上年增长9.5%;争取新增地方债券资金5.75亿元，其中专项债券5.05亿元，比上年增长55.38%，一般债券0.7亿元；争取2020年抗疫特别国债资金1.3亿元；盘活存量资金1.44亿元，压减一般性支出0.48亿元，有效保障了农林水、市政、产业园区基础设施等重大区域规划设施建设，及公共卫生体系、社会事业、城镇老旧小区改造等重点民生支出，为经济平稳健康发展提供了有力支持。

——统筹调度，优化支出结构。一是优先保障“三保”支出，按照中央和省规定范围和标准优先保障工资、机构运行和基本民生支出，2020年我县安排“三保”支出13.43亿元，兜实兜牢“三保”底线。二是优先保障重点项目和重点民生项目，筹集县级10件民生实事资金4.47亿元，住房保障支出、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卫生健康支出的投入分别比2019年增长167.79%、17.22%、8.3%，民生事业进一步发展。三是做好疫情防控和企业复工复产的支持工作，全年统筹投入抗疫资金0.97亿元，保障全县疫情防控工作有力有序开展；四是抓好乡村振兴工作，将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2020年筹集精准扶贫开发资金2.14亿元，用于创建示范村、干净整洁村工程。

——深化财政管理改革，推进预算绩效管理。一是积极构建县级预算编制执行监督管理体制，制定县级财政预算调剂管理及办理程序、县级财政预算安排“四挂钩”试行办法等文件，建立了次年预算安排与项目入库率、绩效评价结果、审计及监督检查意见、预算执行进度挂钩机制，进一步规范预算编制和预算执行，提高预算编制精准度。二是有效推进财政信息化建设，乳源“数字政府”公共财政管理平台域、国库集中支付电子化业务和自助柜面系统成功上线，全县医疗收费电子票据管理改革稳步推进。

——审计查出问题的整改成效良好。对上一年度审计工作报告反映的问题，县审计局加强整改分类指导，组织有关部门按照审计工作报告的要求，按项逐条跟踪督促，认真组织了整改，并将整改情况向县人大报告。截至2021年6月底，对上一年度审计工作报告查出38条问题，已整改到位37条，整改完成率97.37%。已整改问题金额19,230.86万元，其中包括促进财政支出14,433.16万元，调账处理218万元，上缴财政资金1,836.08万元，退回原单位渠道资金185.78万元，支付拖欠款项79.22万元等。采纳审计建议65条，制定规章制度9项，移送纪委监委处理问题线索1项。

一、财政管理审计情况

深入推进审计全覆盖，对2020年度县级财政预算执行情况和其他财政收支情况审计、县级部门预算执行情况进行审计。

（一）县级财政管理审计情况

对县财政局组织实施2020年度县级预算执行情况和其他财政收支情况、决算草案编制情况审计。县级决算草案反映，2020年，县级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总收入334,462.64万元，总支出315,800.01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总收入93,179.92万元，总支出89,093.71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总收入1,494.80万元，总支出1,490.36万元；社会保险基金总收入22,307.63万元,总支出21,686.77万元。审计结果表明，县坚持量入为出、收支平衡的原则安排预算，加强重点项目、重点民生工程资金保障，全县财政预算编制趋于合理，预算执行总体良好，财政持续平稳运行。审计发现的主要问题是：

1. 财政预算管理不够严格。县财政局主要有5个问题，一是未严格控制代编预算规模，涉及60个项目，金额88,780.83万元，占当年预算总支出的23.88%；二是预算编制不完整，未将上级提前下达的转移支付资金428.64万元纳入年初预算；三是未按规定安排涉农资金用于“四好农村路”建设，缺口资金2,075.95万元；四是超15个月未下拨义务教育经费专项资金251.49万元；五是未建立项目常态化入库机制，655个已安排预算项目未纳入财政资金项目库，涉及金额184,075.29万元。

2. 财政收支不真实。县财政局主要有3个问题，一是未及时将非税收入4,348.83万元上缴县国库；二是违规通过“以拨代支”方式虚列支出123,651.24万元；三是未及时将河砂开采权出让费379.01万元上缴至韶关市财政局。县自然资源局未及时征收非税收入574.02万元；

3. 财政账户和资金管理不规范。县财政局主要有6个问题，一是违规将预算资金10,000万元转入一般存款账户进行定期存款；二是未按财政专户管理规定程序开设财政存款账户；三是3个账户印鉴和8个私人印鉴管理不规范，仅由县国库中心副主任1人掌管；四是未办理预算资金审批手续，拨付财政资金7,304.46万元至县国库中心专用存款账户；五是未按规定拨付公益生态补偿金1,172.6万元给县林业局3个下属单位；六是未及时清理历史挂账8,813.35万元。

4. 财政资金绩效管理水平有待提高。全县预算单位总体一般性支出8,471.53万元，比2019年减少311.18万元，只下降 3.54%，未达到压减15%目标；县财政局未将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140万和调出资金1350.4万元纳入绩效管理。

（二）部门预算执行全覆盖审计情况

运用大数据审计方法，组织对全县62个一级预算单位和9个镇政府预算执行情况进行全覆盖审计。审计结果表明，县级部门预算单位能进一步加强预算执行管理，部门预算执行情况良好。审计发现的问题主要是：

1. 重复编制预算。县教育局年初作了2笔“中学教育教师绩效考核工资”，其中1笔103.84万元执行率为0；县水务局未使用2020年预算项目“大桥水利所及瓮笃电站运行维护管理费”9万元，由于县财政局把关不严，又额外追加“大桥镇瓮笃水库灌区水圳清淤修复工程”资金6.9万元，导致预算安排项目资金执行率为0。
2. 预算项目执行率低。县退役军人事务局“安置退伍军人经费项目”预算195万元，执行资金98.9万元，执行率为50.72%；县住建管理局“绿地系统规划编制经费”预算41.67万元，执行资金12.5万元，执行率30%；县残疾人联合会2020年度“残疾人康复中心建设项目”预算547万元，执行金额44.06万元，执行率为8.05%。
3. 预算绩效管理不严格。县林业局未办理审批手续，违规使用存放于3个下属单位账户的生态公益补偿资金1,596.74万元，长期闲置生态公益林效益补偿资金4,277.89万元；县2020年碧道工程建设任务未按规定时间于2020年底完工，施工进度仅为65%；县交通运输局大东至岭溪公路改建项目在收到上级补助资金4,148万元后未仍启动项目，执行率为0；县中医院升级建设项目推进缓慢，未及时支付工程和设备款2,931.68万元，执行率为70.68%；县自然资源局南粤古驿道活化推广项目未按省有关文件规定年底完成项目验收，仅按进度支付375.04万元，执行率为34.1%。
4. 预算管理不规范。县委党校应收未收高等学校学费收入121.62万元；县文广旅体局未严格执行瑶绣服饰设计开发推广项目合同约定，提前支付合同金额21万元；县交通运输局未充分调研滨江桥、洲街桥项目建设的可行性，项目未按期完工，按工程进度支付3,320.11万元，执行率为38.69%；县文广旅体局收取县体育馆场租金8.5万元未及时上缴财政；县中医院在医院升级建设项目未严格按照招投标法的规定审查投标人资格，项目前期中标单位多次实地走访调研；县中医院现代康复中心设备采购项目评审小组选聘程序不规范，自行选定评审人员纳入评审专家小组；县残联在残疾人康复中心建设项目施工总承包合同的质量保证金返还条款未按招标文件约定签订；县自然资源局有5宗挂牌出让且已开工的土地跟踪管理卡不完善，开发利用情况栏等信息为空。
5. “三公经费”管理不规范。县14个预算单位无预算、超预算列支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9.8万元、公务接待费0.2万元、会议费1.8万元、培训费15万元；县文广旅体局部分差旅费报销无审批单和派车单；县水务局超编多配备1辆公务用车。
6. 会计核算不规范。一六镇政府征地款和工作协调经费未分开核算；大布镇政府未将预借款作为债务核算，涉及金额80万元；县土储中心长期未及时结算乡镇预借征地款，涉及金额26,348.04万元。

二、重大政策措施跟踪审计情况

（一）乡村振兴审计情况

组织对乡村产业发展、涉农资金统筹整合、民族地区文化旅游发展等方面涉及的乡村振兴相关政策落实和资金使用情况进行审计。审计结果表明，县委、县政府贯彻落实中央和省关于乡村振兴战略的部署要求，推进乡村振兴相关政策措施落地见效。审计发现的主要问题是：

乡村振兴项目资金缺口较大。县云门山至东阳光旅游公路缺口资金1.27亿元，游公坑至老游溪公路缺口资金4,000万元，油田至游溪公路缺口资金为4,347万元，县城生活垃圾卫生填埋场二期项目资金尚未落实等。

（二）落实“保居民就业”政策审计情况

重点组织对全县促进就业优先政策落实情况进行跟踪审计。审计结果表明，县人社局能够落实国家、省、市有关就业优先的决策部署，推动促进就业优先政策落地落实。审计发现的主要问题是：

未建立定期联系制度。县人社局未按规定建立落实失业人员定期联系制度，未每月进行至少1次跟踪服务。

（三）落实“保产业链供应链”政策审计情况

组织对全县现代农业产业园建设推进情况进行审计。审计结果表明，县农业农村局在现代农业产业园建设用地保障、财政和金融支持、园区基础设施等方面做了大量工作，园区建设取得了阶段性的成果。审计发现的主要问题是：

1. 未办理施工许可证。县农业农村局履行监管职责不到位，广东中源特医食品有限公司和广东怡源食品有限公司在实施工程建设阶段未办理施工许可证。
2. 超标准对企业贴息。县农业农村局未按省现代农业产业园财政资金管理规定，给予广东雪印集团省财政资金贴息50万元，财政贴息金额为应付利息的95.78%，超过基准贷款利率50%的规定。

三、重点民生项目和专项资金审计情况

（一）困难群众基本生活保障政策落实和资金管理使用审计情况

围绕群众关心的社保基金、教育、医疗等热点民生问题，重点审计困难群众基本生活保障政策落实和资金管理使用情况。审计结果表明，县民政局、县教育局、县人社局等部门积极推进困难群众基本生活保障工作，救助制度、体系建设逐步健全，救助水平逐步提高。审计发现的主要问题是：

1. 困难群众救助政策落实不到位。县民政局未将我县符合低保、特困认定标准的341名重度残疾人和精神、智力残疾人纳入保障范围；县教育局义务教育制度落实不到位，适龄残疾儿童入学率仅为87.5%，未达到95%以上的标准；县人社局98家吸纳救助对象就业的用人单位未获得社保补贴或岗位津贴。

2. 困难群众救助资金使用不及时。县民政局收到困难群众救助资金4,310.57万元，支出1,771.63万元，执行率为41.1%；困难群众救助专项资金468.66万元闲置两年以上被县财政局收回，未按照广东省困难群众基本生活救助资金管理办法规定作为结余资金管理。

（二）重点工程项目审计情况

围绕我县重点民生工程，组织对部分公路建设项目和县运动中心、县残疾人康复中心情况进行专项审计。审计结果表明，我县工程建设项目资金筹集和使用基本符合财务规定。审计发现的主要问题是：

1. 工程招投标管理不规范。县交通运输局、县公路管理站在Y882线县城至乌坑公路改建工程项目中标前监理单位已开始实施工程监理工作，涉嫌内定监理中标单位，涉及中标价45万元；县公路管理站签订游公坑至老游溪公路项目合同的预付款、质保金比例实质性背离招标文件约定；县公路管理站在Y882线县城至乌坑公路改建工程项目招标文件出售时间仅1日；县残疾人康复中心项目4个投标单位提交的4个响应文件中“技术方案”和“培训和售后运维方案”的内容均一致，涉嫌围标。

2. 工程结算审核不规范。县公路管理站在游公坑至老游溪公路项目多支付金额为402.58万元；县公路管理站在游公坑至老游溪公路项目中13处涵洞设计和64处挡土墙面积与施工设计修改图不符，累计涉及金额为1,183.15万元；县公路管理站在大布至钨英路面改造项目超进度提前支付281.02万元。

3. 项目建设质量存在安全隐患。县公路管理站在Y882线县

城至乌坑公路、大布至钨英公路路基建设未达到5%水泥稳定基层应为15cm的标准；县文广旅体局、县投资代建中心监管不到位，县运动中心项目道路未实施垫层，石材厚度、外门窗玻璃与图纸不符；县残疾人康复中心项目保温隔热板与图纸不符。

四、绩效审计情况

（一）地方政府债券资金管理审计情况

组织对县政府债务及债券资金管理情况进行审计。审计结果表明，县委、县政府积极争取专项债券资金，保障政府实施重大基础设施和民生项目建设的顺利进行。审计发现的主要问题是：

1. 债券融资方案不合理。县经济开发区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和老旧小区改造项目融资平衡方案违规以项目建设外的土地出让金收入作为收益来源，涉及金额8,000万元。
2. 债券资金调整程序不规范。县财政局未按规定向县人大提请调整公办幼儿园学位保障项目和东湖绿色产业新城基础设施建设项目资金，涉及金额2,500万元。
3. 资金未形成实物工作量。县财政局将专项债券资金575万元转入县银源电力集团有限公司与广州市第一市政工程有限公司共管账户，未形成实物工作量。
4. 项目管理不规范。县污水处理厂二期扩建工程招标文件涉嫌设置不合理条件限制、排斥潜在投标人或投标人；县污水处理厂二期工程和县经济开发区基础设施工程在取得不动产权证等相关许可证前已开工建设。

（二）新增财政直达资金绩效审计情况

组织对县新增财政直达资金开展全过程跟踪审计，坚持边审边改，重在促进规范管理、推动政策落实。截至2020年底，全县共收到新增财政资金23,087.55万元，已使用23,087.55万元。

审计结果表明，全县新增财政资金直接惠及群众295,644人次，发放资金3,948.61万元；直接惠及企业12户，发放金额1,149.04万元。新增财政资金直达基层、直接惠企利民，有力保障了县减税降费落实到位，为统筹疫情防控和做好“六稳”“六保”工作发挥了重要作用。审计指出了部分单位存在未按招标文件及合同条款规定支付预付款、扩大资金支出使用范围和多支付工程款等问题，涉及金额595.14万元。截至2021年1月底，县气象局、县农业农村局、县财政局等部门已通过形成实物工程量、重新安排、收回资金等方式整改，促进项目加快推进，审计指出问题已全部整改。

（三）山水林田湖草生态保护修复试点工程项目资金管理使用绩效审计情况

组织对山水林田湖草生态保护修复试点工程项目资金管理使用和绩效情况开展专项审计调查。山水林田湖草生态保护修复第一批、第二批试点工程涉及项目16个，全县范围内共抽查项目11个，涉及资金23,351.34万元。审计结果表明，各项目实施主体能够按照县委、县政府的工作部署和有关要求推进试点工程，县域生态环境质量总体改善，生态系统服务功能稳定提高。审计发现的主要问题是：

1. 工程项目实施管理不规范。东坪镇政府、县林业局在南水水库水环境保护工程项目、石漠化治理一期、二期的招标文件评分总分设置的经济权重为10%，不符合经济标重应不少于50%的规定；东坪镇政府提交的南水水库水环境保护工程建设工程（第一期）项目的工程预算4,138.92万元未经财政投资评审中心审核。
2. 工程预算超过经审查的投资概算。东坪镇政府在南水水库入库河口湿地建设工程和南水水库水环境保护工程（第二期）均超出项目立项批复总投资的27.99万元和274.84万元。
3. 工程项目未按设计图纸施工。东坪镇政府履职监管不到位，南水水库集雨区部分农村污水处理未按图纸施工；县林业局履职监管不到位，石漠化综合治理工程（一期）苗木栽植少种30.94万株，苗木施肥量少施533.975吨，购进10万株苗木尺寸不符合施工合同及公开招投标文件要求。

项目后期管护养护工作不到位。东坪镇政府南水水库水环境保护工程后期管护不到位，南水水库饮用水水源码头违规停靠私人渔船，水库边有大型废弃物堆积等现象。

五、国有资产及国有资源审计情况

（一）国有资产管理审计情况

组织对行政事业单位资产管理情况进行审计。审计结果表明，县有关部门进一步规范国有资源资产管理、积极推进国有资产管理与预算管理的有机结合，提升资产管理水平。审计发现的主要问题是：

资产信息不真实。一是县教育局未按规定对固定资产进行清查盘点，其下属事业单位的7项在租资产未向县财政局登记报备；二是乳源中学购买办公耗材、教学仪器、办公家具、代理记账等方面未履行政府采购手续，涉及金额41.65万元。

（二）自然资源资产管理审计情况

重点开展乳城镇党委书记吴志俭同志、镇长兰贤同志自然资源资产离任（任中）情况审计。审计结果表明，乳城镇政府在抓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工作、推进农村破旧泥砖房拆除、农村厕所革命和“四好农村公路”建设取得了一定成效，农村人居环境和生产生活条件等得到很大改善。审计发现的主要问题是：

未制定耕地保护相关制度。乳城镇未按与县政府签订的目标责任书要求建立耕地、基本农田年度利用现状调查及统计制度。

未建立应急预案。乳城镇未按森林病虫害防治条例规定，建立森林病虫害防治应急预案。

未制定计划实施方案。乳城镇未制定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实施方案。

六、促进领导干部担当作为和规范权力运行审计情况

组织对6个行政单位、3个群众团体、2个学校、1个乡镇共13名主要领导干部开展经济责任审计。审计结果表明，被审计的领导干部能贯彻落实国家、省、市的决策部署和政策措施，积极推动所辖领域经济社会事业发展。审计发现的主要问题是：

（一）公务接待及差旅费管理不规范

1. 公务接待管理不规范。乳源中学部分公务接待陪同人数超出规定，涉及金额0.8万元，未一次一结算，涉及金额14万元；乳城镇部分政府公务接待未一次一结算，涉及金额11.1万元；团县委部分公务接待支出无审批表及明细表，涉及金额2.4万元；县卫生监督管理所部分公务接待次数超过标准，涉及金额1.31万元。

2. 差旅费管理不规范。县应急管理局部分差旅费报销超出标准，多报0.04万元；县残联部分差旅费报销超出标准，多报0.07万元。

（二）资产管理不规范

1. 购置物资未登记。县应急管理局购置自然灾害救助物资20万元未在会计账面登记入账。

2. 固定资产未履行采购手续。桂头中学采购电脑耗材、办公用品、代理记账等方面未履行政府采购手续，涉及金额13.73万元。

（三）违规发放补贴

1. 违规发放伙食补贴。县残联违规发放伙食补贴0.09万元。

2. 违规发放津补贴。团县委违规发放团代会工作补贴0.11万元；乳源中学违规发放计生岗位津贴0.12万元

3. 未按时发放农业补贴。县农业机械管理局没有按省补贴方案规定按季度发放农机补贴，涉及金额35.09万元。

七、原因分析及审计建议

以上问题产生的主要原因有：

一是预算编制不够科学、不够细化。预算编制精准性有待提高，预算项目执行与预算目标差距较大，超预算安排支出、追加、调增支出随意性较大，预算准确性和约束力有待增加。

二是预算执行不到位、不真实。预算监管不严，预算执行约束力不够，财政资金全链条、全过程跟踪不到位。预算部门主体责任履职不到位，统筹协调力度不够。

三是预算绩效理念有待增强，各部门“先谋划事、再安排钱”的主动性、前瞻性不足，缺乏绩效管理意识，在项目谋划、项目储备和项目推进的前期准备不充分，导致部分资金闲置，影响了资金支出进度和项目建设成效。

四是落实中央和省的重大政策措施执行力有待加强。各相关职能部门、项目单位在落实上级有关自然资源资产、重点民生领域等方面政策时，常态化储备项目的意识不足、执行监督不到位、政策宣传推广力度不足，导致有关政策措施难以落地见效、项目建设缓慢、保障不到位等情况。

五是项目建设管理存在薄弱环节。部分主管单位开展项目前期调研深度不够，项目设计和概算的编制质量不高。部分项目招投标程序不规范，少数投标人采取围标等形式获取工程，扰乱投标市场。部分项目合同签订不严谨，履约意识淡薄。部分项目质量管理不到位，业主和监理单位未进行有效监督。

综合审计反映的情况与问题，审计建议：

（一）强化预算编制的管理和监督。深化预算编制执行监督管理体制改革，与省级改革有序衔接，健全改革配套制度，进一步完善我县专项资金管理办法、项目库管理办法、财政资金统筹使用管理办法等系列配套制度，使预算管理更加高效、规范、科学。

（二）加强财政预算支出管理。提高县一级预算单位贯彻落实过“紧日子”理念，切实严控部门预算一般性支出，严控“三公”经费、非重点、非刚性支出，确保应压尽压，加大预算执行情况监督力度，加快财政资金使用进度。

（三）提高预算绩效管理水平。进一步强化“花钱必问效，无效必问责”意识，健全预算安排与项目绩效目标、资金使用效果、审计整改结果挂钩的激励约束机制，切实将绩效评价结果运用到预算资金安排中，提高部门预算资金管理和使用效益。

（四）推进重大政策措施落地见效。坚持“以人民为中心”发展思想，加强各项政策措施研究，加大惠民利企政策宣传推广力度，确保中央和省重大政策措施落实落地。做好政策衔接和统筹协调，及时出台配套措施、细化目标任务、明确分工责任，形成政策合力。

（五）规范建设项目管理。聚焦乡村振兴、困难群众等民生项目资金管理使用情况，加大对政府投资项目事前、事中、事后全过程监管力度。各部门要切实落实项目建设、审批主体责任，加强政府投资项目可研、概预算和结算的审核把关，强化合同和工程变更管理，提高政府投资效益。

对本审计工作报告反映的具体审计情况，已依法征求了被审计单位意见，出具审计报告；报告反映的问题正在得到整改和纠正；对违反财经法规的问题，作出处理意见；对制度不完善、管理不规范问题，已建议有关单位建章立制，切实加强内部管理。下一步，县审计局将督促有关单位认真整改，县政府将全面整改情况按规定向县人大常委会作专题报告。

县人大常委会主任、各位副主任，委员：

今年是中国共产党成立100周年，也是“十四五”开局之年，做好各项审计工作意义重大。我们将更加紧密地团结在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周围，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在县委、县政府和上级审计机关的坚强领导下，自觉接受县人大监督，依法履行审计监督职责，为乳源实现“走在全国少数民族自治县前列”的目标做出应有的贡献。

特此公告。